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6破3号之一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珏鑫淼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4年12月16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顺德区珏鑫淼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佛山市顺德区珏鑫淼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经查实，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珏鑫淼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共计1249200.76元，负债总计10612063.87元，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且没有重整、和解的可能，请求宣告佛山市顺德区珏鑫淼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经审查认为，佛山市顺德区珏鑫淼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没有重整、和

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法准许其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佛山市顺德区垚鑫淼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娜

审 判 员 胡柔燕

审 判 员 黄俞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振宇

书 记 员 郭晓玲